

伊宁海关自然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乌鲁木齐海关关于自然灾害工作的总体部署，组织推动、指挥协调伊宁海关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及时有效地处置发生在伊宁海关的自然灾害事件，规范自然灾害事件的处置工作，减少干部职工的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在突发事件处置中措施得力，最大限度降低事件影响和损失。

1.2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制定本预案。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危害，严重威胁海关人员和财产安全，需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紧急事件。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预案》分级标准，按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1）Ⅰ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非

常严重，对海关业务运转运行、执法管理秩序、人员和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危害或威胁；100人以上参与，已经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人员伤亡或特别重大财产损失；或由总署领导亲自指挥、需要海关总署统一组织协调处置的紧急事件。

（2）Ⅱ级（重大）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复杂，对乌鲁木齐海关或多个直属海关的业务运转运行、执法管理秩序、人员和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威胁；30人以上100人以下参与，已经或可能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度总署多个部门或多个直属海关单位力量 and 资源进行联合处置的紧急事件。

（3）Ⅲ级（较大）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较为复杂，对伊宁海关业务运转运行、执法管理秩序、人员和财产安全造成一定危害或威胁；10人以上30人以下参与，已经或可能造成5人以上10人以下人员伤亡或较大财产损失，需要调度乌鲁木齐海关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处置的事件。

（4）Ⅳ级（一般）突发事件。指突然发生，事态比较简单，仅对伊宁海关的较小范围内的业务运转运行、执法管理秩序、人员和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或威胁；1人以上10人以下参与，已经或可能造成1人以上5人以下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只需要调度伊宁海关的力量和资源就能够处置的事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伊宁海关应对各类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善后处理工作等。

本预案指导伊宁海关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5 工作原则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1.5 款规定执行。

2 组织指挥机制

2.1 应急指挥部构成

总指挥负责批准启动应急预案，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副总指挥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和处置工作。

指 挥 长：丁淑萍

副指挥长：刘志杰

成员：现场处理组、通信联络组、安全防护组、新闻发布组、后勤保障组。

自然灾害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伊宁海关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刘志杰主任担任。其主要职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2.1 款规定执行。

2.2 应急指挥部各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1）事故现场处理组。

职责：在接到通知或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后，及时向指挥长汇报，并担负事故现场的指挥、协调工作。

组长：关文海

成员：卢铁、袁世荣、尹艳军、陆平

（2）通信联络组。

职责：负责相应信息系统、视频系统安全、畅通运行，提供可靠的通讯保障等。

组长：姚运滨

成员：齐鑫、徐辉、阿衣左克兰木

（3）安全防护组。

职责：负责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范围的安全措施，做好参与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做好人员的疏散和引导工作。

组长：曾笃宪

成员：高云、加拉力丁、撒力、谷永福、王艳菊

（4）新闻发布组。

职责：负责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舆情监测、引导和新闻发布，按照相关规定适时组织起草、报审新闻稿件，并及时向新闻媒体和公众发布，引导舆论。

组 长：崔盛杰

成 员：刘甲、郭婷、段晓倩

（5）后勤保障组

职责：负责现场处理和救援工作中车辆、就餐、用水用电等后勤保障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开展自救，协助医疗部门进行救护。

组长：钟金龙

成员：周均、程向军、刘燕坤、加依娜 特汗、王振宝、叶尔保勒

2.2 日常值守机构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2.2 款规定执行。

2.3 其他机构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2.3 款规定执行。

3 预警机制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3 款规定执行。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工作原则、报告程序、报告方式和时限等要求，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4.1 款的相关规定执行。

4.2 先期处置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4.2 款规定执行。

4.3 应急响应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4.3 款规定执行。

4.4 应急措施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4.4 款及以下措施规定执行。

（1）发生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时，立即启动应急指挥系统，迅速向上级海关部门报告，接受上级海关部门的应急指挥。

（2）立即疏散人员，抢救伤员，保障通讯、水电设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

（3）向地方政府通报情况，请求援助。

4.5 应急结束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4.5 款规定执行。在应急指挥部未发布应急结束指令前，各工作组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自行其事。

4.6 善后处理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4.6 款相关规定执行。

4.7 新闻发布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4.7 款执行。

5 应急保障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5 款规定执行。

6 监督管理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6 款规定执行。

7 附则

按照《伊宁海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第 7 款规定执行。